

政府采购合同

4 分标:杂货类

项目名称: 南宁监狱罪犯伙房 2026 年大宗物资采购

合同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03-GXJD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一品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922243L20252805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9103 号
-002-004

项目名称： 南宁监狱罪犯伙房 2026 年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703-GXJD
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一品农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及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种及规格	中标单价
1	食盐	500g*40 包/袋	4.05 元/公斤
2	酱油	10L (10.5kg)*2 桶/箱	7.65 元/公斤
3	老抽	10L (10.5kg)*2 桶/箱	7.38 元/公斤
4	赤砂糖	500g/包	9.18 元/公斤
5	香菇	500g/包	83.25 元/公斤
6	腐竹	500g/包	35.19 元/公斤
7	面粉	25kg/包	7.11 元/公斤
8	面条	1kg*15 扎/件/公斤	12.87 元/公斤
9	十三香	45g*10 包*10 条/件	299.97 元/件
10	味精	450g*20 包/件	222.75 元/件
11	蚝油	2.5L/桶	33.93 元/桶
12	米醋	350ml*20 包/件	17.37 元/件

13	生粉	25kg/袋	130.95 元/袋
14	南乳	320g*20 瓶/件	80.73 元/件
15	红油豆瓣	5kg/桶	69.48 元/桶
16	豆豉	500g*30 包/件	143.37 元/件
17	酵母	500g*20 包/件	328.5 元/件
18	泡打粉	2.7kg*6 罐/件	196.92 元/件
19	白糖	500g/包	8.91 元/公斤
20	甜蜜素	1kg*25 包/件	478.53 元/件
21	洗洁精	25kg/桶	57.33 元/桶
22	洗衣粉	1.5kg*6 包/件	61.65 元/件
23	一次性手套	PVC10 双*10 包*10 盒/件 (1000 双)	58.32 元/件
24	鸡蛋	(21.5 公斤/件)	12.69 元/公斤
25	黄豆	晒干 25kg/袋	8.82 元/公斤
26	绿豆	晒干 25kg/袋	10.8 元/公斤
27	生花生	公斤	14.67 元/公斤
28	海带	500g/包	31.23 元/公斤
29	干木耳	晒干	42.48 元/公斤
30	紫菜	/	30.42 元/公斤
31	粉丝	/	10.89 元/公斤
32	黄花菜	/	69.57 元/公斤
33	山黄皮	/	60.57 元/公斤
34	桂皮	/	34.92 元/公斤
35	陈皮	/	46.17 元/公斤

36	香叶	/	78.3 元/公斤
37	小茴香	/	22.32 元/公斤
38	八角	/	78.12 元/公斤
39	草果	/	78.75 元/公斤
40	胡椒粉	/	61.2 元/公斤
41	干辣椒	/	41.58 元/公斤
42	花椒	/	55.08 元/公斤
43	黑芝麻	/	23.67 元/公斤
44	打包袋-22#	20 个*50 扎/件 (宽 22cm, 食品级)	130.05 元/件
45	打包袋-30#	20 个*50 扎/件 (宽 30cm, 食品级)	142.02 元/件
46	垃圾袋(白色透明)	20 个*50 扎/件 (规格 550mm*350mm*180mm)	221.58 元/件
47	大拖把	全塑料, 拖头 15cm*60cm/把	43.65 元/把
48	扫把	全塑料/把	11.88 元/把
49	垃圾铲	全塑料/把	6.3 元/把
50	保鲜膜	45cm*300m/卷	44.28 元/卷
51	塑料方盒	1000ml, 300 套/件	99.9 元/件
52	一次性勺子	2000 个/件	73.8 元/件
53	塑料饭勺 (蓝色)	长*宽: 13.5*4cm, /个	3.6 元/个
54	油松砧板(圆形)	直径 45cm, 厚度 10cm/块	109.53 元/块
55	医用外科口罩	50 只/盒	20.97 元/盒
56	高筒水鞋	双	40.77 元/双
57	菜框	长*宽*高: 75cm*55cm*40cm/个	68.67 元/个
58	不锈钢碗 (食品级)	碗口直径 25cm, 高 8cm/个	11.07 元/个

59	工业盐	10kg/件	51.75 元/件
60	清洁钢丝球	大号（直径 10cm）	2.43 元/个
61	围裙	中码，男装全身款/条	16.74 元/条
62	纱手套	棉纱材质/双	2.97 元/双
63	木饭勺	长：23cm/个	5.4 元/个

中标单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货物和所需的人工、仓储、设备、运输、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期 6 个月以后，如遇上级有重大采购政策调整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三条 标的质量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物资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物资供应。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把《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解释，乙方对该办法的内容表示认可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肉类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 乙方必须由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允许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仍未合格的，直接退货。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甲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相关要求请参照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该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没有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违约涉及货款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甲方。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超一日，按逾期货款金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货款的 5%。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质量保证要求：（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2）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

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3)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甲方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6.《广西监狱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7.《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罪犯日用百货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狱卫〔2024〕13号)。

注：以上文件之间、以及本合同与以上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出现歧义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或者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意思、内容理解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2026年1月9日	 乙方（章） 广西一品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41号广西国际贸易中心B单元230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邓英豪
委托代理人：黄和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90809	电话：18776433240
开户银行：南宁市中国建设银行盘龙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45050110067309899999	账号：805192204200001